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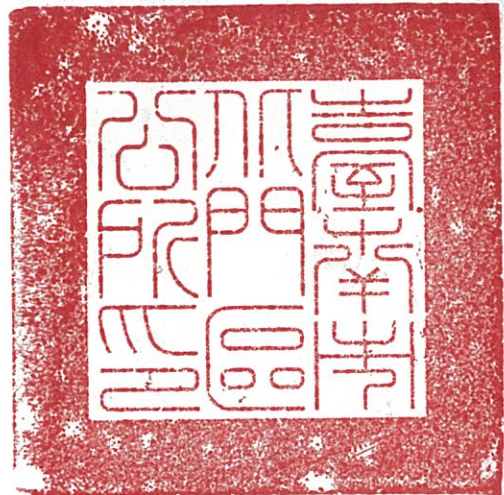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90740917A號

附件：農委會公告



主旨：受理申請109年9-10月乾旱(項目：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2日農糧字第1091061982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辦理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硬質玉米：每公頃救助1萬6,000元。

(二)青割玉米：每公頃救助1萬700元

二、受理申請期限：自109年11月3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止(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受理申請地點：本所農業及建設課(72742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108號)

四、農作物類災害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

(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三)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應備下列資料：

- (一)身分證、印章、存款簿、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 (二)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

區長 張明寶